

路加福音

第三章

2015/4/19

非猶太裔的醫生路加，雖未曾跟隨過耶穌，卻把所聽于其他傳道人從起初親眼看見的，從頭至尾客觀詳細地考察、求證，并按著次序，詳盡地寫給一位叫做“提阿非羅”(提阿非羅一名有神的朋友、神所愛的或愛神的人)的羅馬官員(參考 路 1:1-4)。同樣在今天，神仍然透過聖靈所默示的“神的話”--聖經在對我們說話，這也是一本寫給我們這些神所愛的、神的朋友、想要更愛神之人的一本耶穌生平的傳記。與路加一樣，我們這些非猶太裔，按舊約傳統無份于神揀選的“外邦人”，卻因道成肉身、取了奴仆的形象、成為人的樣式的神子耶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(羅 1:16)，因此當我們接待他，信他的名，他就賜給我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(參考 約 1:12)! 是的，他為你為我而來，“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”(路 19:10,本節也是路加福音的精華概要)。

前兩章分別記述了耶穌的開路先鋒--施洗約翰的原生家庭和誕生；耶穌的降生的經過和童年的成長點滴，其中在舊約就已被預言的部分被一一應驗(瑪 4:5-6; 賽 7:14; 彌 5:2)。

“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”(路 8:17)，神讓耶穌顯在眾人面前傳道的時候到了！繼續第一、二章的內容，在本章我們會看到施洗約翰的事工，以及“完全的神同時也是完全的人”--人子耶穌受洗的場景，以及人子耶穌的家譜。

一，路 3:1-22 施洗約翰傳道、入監；耶穌受洗。(太 3:1-17 / 可 1:1-11 / 約 1:19-34 施洗約翰傳道、耶穌受洗；太 4:12 / 可 6:17 / 施洗約翰入監。)

- 1-2 節 時代背景：該撒提庇留--羅馬帝國皇帝，是 2:1 該撒亞古士督的養子；在位十五年--29AC(該撒提庇留統治羅馬時期為主後 14-37 年)。本丟彼拉多--羅馬政府設立的駐猶太地總督(巡撫)，于主後 26 年上任，四卷福音書均有彼拉多審訊耶穌的記載(太 27:11-26 可 15:1-15; 路 23:1-25; 約 18:29-19:1-16)。希律--希律安提帕，是 太 2:1 下令殺害伯利恒四境所有男嬰的希律大王(路 1:5)的兒子，治理加利利與比利亞(在約旦河東)，彼拉多把耶穌交給希律安提帕審理(路 23:7-12)，後希律安提帕殺害施洗約翰(太 14:1; 可 6:14)。腓力--希律大王的另一個兒子，治理加利利海東北面的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。亞比利尼在黎巴嫩山脈東面。亞那(主後 6-14 年任大祭司)是該亞法(主後 18-36 年任大祭司)的岳父，耶穌是在該亞法任期內(太 26: 57-68)被釘十字架。
- 2 節 神的話臨到他--此處神的話是指？太 3:2 “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”。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，宣講悔改的禮(4-14)。
- 3 節 宣講悔改的洗禮并 8 節 結出果子是當時使罪得赦的標準，因在施洗約翰傳道的當時，耶穌尚未得榮耀。施洗約翰指出猶太人不能單靠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以及行割禮，必須悔改接受水的洗禮、并以實際行動悔改，才能有份于天國。當今信徒所受的洗禮與此處約翰的悔改的洗禮有何不同？徒 13:23-26; 37-38; 徒 19:3-5
- 4-6 節 的出處：賽 40:3-5。賽 40:4 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……--應驗在施洗約翰身上。
- 6 節 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。路 2:30

- 7 節 要來受施洗約翰洗的罪人---太 3:7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; 太 12:34 耶穌也稱法利賽人毒蛇的種類。
- 8-9 節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-- 路 13:5-9; 林後 7:9-11; 太 7:15-21; 雅 2:14-20(信心與行為)。屬靈原則：雅 2:20 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。應用。
- 8 節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加 3:7、26-29; 羅 4:11。屬靈原則：信仰不能憑借血緣傳給肉身后裔。應用。
- 15 節：人都心里猜疑，或者約翰是基督(猶太人一直都在期盼神所應許他們的救主彌賽亞來到)，施洗約翰本人對此的態度？約 3:22-36 施洗約翰為耶穌作見證。屬靈原則：約 3:30 他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應用。
- 16 節 圣靈與火給你們施洗--約 7:37-39; 徒 2:1-4。
- 17 節 簸箕、揚淨他的場、麥子收在倉里、糠用不滅的火燒盡。太 13:24-30；太 13:49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裡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太 25:32-46 分別綿羊與山羊。屬靈原則：約 2:24、25 因為他知道萬人；也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；因他知道人心里所存的。應用。
- 19、20 節--希律把施洗約翰下在監里。太 4:12; 可 6:17。施洗約翰後來殉道：太 14:1-12；可 6:14-29。
- 21、22 節 耶穌受洗--太 3:13-17。屬靈原則：盡諸般的義。應用。

二、路 3:23-38 耶穌的家譜(太 1:1-17)

- 比較路加福音與馬太福音 1:1-17 的家譜，亞伯拉罕到大衛之間，兩者完全相同。
- 23 節 年紀約有 30 歲--民 4:3 猶太社會中，30 歲是具有公開宣講和教導資格的成熟年齡。約瑟是希里的兒子--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，約瑟的岳父。路加福音的家譜是馬利亞的家譜。
- 27 節 所羅巴伯--代上 3 章(大衛王室的家譜)。代上 3:17-19; 拉 2:2; 3:2&8。
- 31 節 "拿單是大衛的兒子"。兩卷福音書的家譜從此處開始不同。以人子的角度記述耶穌的路加福音之耶穌家譜是記載馬利亞的家譜。對比太 1:7 "大衛從烏利亞的妻生所羅門"，以耶穌是君王的角度記述的馬太福音之耶穌家譜是記載約瑟的家譜，剛好約瑟和馬利亞都是猶大支派，大衛王的后裔，馬利亞是大衛的兒子拿單(代上 3:5 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示米亞、朔罷、拿單、所羅門。這四人是亞米利的女兒拔·書亞生的。)的后裔；約瑟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(撒下 12:49)的后裔。
- 31-37 節 大衛、耶西(得 4:22; 撒上 16:1)、俄備得(得 4:21 波阿斯生俄備得)、法勒斯(創 38:29)、猶大(創 29:35 猶大就是贊美的意思)、雅各(創 25:19-28)、以撒(創 17、18、21 章)、亞伯拉罕(創 11:27-25:11)、他拉、拿鶴、西鹿、拉吳、法勤、希伯、沙拉、該南、亞法撒(創 11:10-27)、閃、挪亞(創 5:32-11:11)、拉麥、瑪土撒拉、以諾、雅列、瑪勒列、該南、以挪士(創 5:6-31)
- 38 節 賽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亞當是神的兒子。賽特(創 4:25-26)一名有代替之意。亞當(創 2:7)的希伯來文願意為紅土，可以譯作"人"，指人類，而路加福音以耶穌是人子的角度記述。

- 路加福音所記載的耶穌家譜是從耶穌-- "末後的亞當"開始，追溯到人類始祖，亞當--"有靈的活人(創 2:7)"。林前 15:45 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（靈：或譯血氣）的活人」；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

羅 5: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13 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

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，若因一人的過犯，眾人都死了，何況神的恩典，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，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？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，也不如恩賜，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，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。17 若因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18 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19 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。20 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；只是罪在哪裡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。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；照樣，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

結論：依人看來(路 3:23)，耶穌不過是出身卑微的木匠的兒子(太 13:55)，誰知他卻是掩藏了一切榮光，舍棄從起初就與父神和聖靈共享的同尊同榮，甘願順服降卑的神子--救贖主彌賽亞！他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(腓 2:6)，反而盡諸般的義(太 3:15)，以身作則，受施洗約翰的洗，並且他會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(參考 路 3:16)！他本來富足，卻為我們成了貧窮，叫我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(參考 林後 8:9)。他來，要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，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(參考 路 4:18; 賽 61:1)。因著他，人類歷史跨入全新的時代，進入神悅納人的禧年，神的救贖計劃就這樣奇妙地展開了……